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农（种子）罚〔2022〕4号

单位名称：\_\_\_\_\_ /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 \_\_\_\_\_

个人姓名：杨\*\*\*\*字号：三门峡市湖滨区\*\*\*\*农资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200MA\*\*\*\*\*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  
经一路农资市场\*\*号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  
4112021969\*\*\*\*\*住址：三门峡市湖滨区\*\*\*\*\*。

本机关于2022年5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未按规定备案；经营假种子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经一路农资市场\*\*号的三门峡市湖滨区\*\*农资经营部存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记录不完整；种子备案信息错误；经营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相关证据及印证关系如下：

证据一：农业农村部小麦玉米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Z220217检验报告，证明涉案种子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属于假种子。

证据二：涉案种子扦样单、种子检验员证证明涉案种子抽样检验合法性。

证据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所经营店铺的字号及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种子等信息。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当事人指认涉案种子宣传海报照片、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涉案种子正反面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种子、涉案种子进货数量。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销货台账、当事人手持销货台账照片、销货台账节选照片证明涉案种子销售单价及当事人销售涉案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记录信息不完整。

证据六：涉案种子标称生产单位回复函证明涉案种子非标称生产单位生产的事实。

证据七：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当事人身份、所经营店铺的字号及经营者、涉案种子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涉案种子的事实。

证据八：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证明当事人备案信息不真实。

证据九：当事人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身份、所经营店铺的字号及经营者、涉案种子抽样检验合法性、当事人销售涉案种子、涉案种子进货数量、涉案种子销售单价、生产经营档案记录信息不完整、备案信息不真实、当事人按要求召回涉案种子。

证据十：当事人提供的涉案种子召回清单证明当事人按要求召回涉案种子及召回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种子法 2022 版）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建立有生产、经营档案，但内容不完整的，裁量阶次为轻微，处罚标准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备案信息不真实的，裁量阶次为一般，处罚标准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货值金额不足六千元的，裁量阶次为轻微，处罚标准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一）你（单位）建立有生产、经营档案，但内容不完整。本机关认为在本案中，你（单位）能够按要求对涉案种子全部召回，其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违法行为符合轻微阶次；（二）你（单位）已进行种子备案，但备案信息中品种名称填写错误，种子备案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符合一般阶次；（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你（单位）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也未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案事实，你（单位）按本机关要求，将已销售的涉案种子全部召回，应视为无违法所得。根据现有证据，按照销售单价计算，你（单位）经营假种子的货值金额为 5625 元，符合轻微阶次。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 2000 元罚款（大写：贰仟元整）。
2. 处 5000 元罚款（大写：伍仟元整）。
3. 没收涉案种子 124 袋，并处 30000 元罚款（大写：叁万元整）。

以上罚款合计 37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账号：41001501714050200496）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8日